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5 年 1 月至 5 月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周致廷秘書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13
電子信箱：za-10459@gov.taipei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10
　一、法制業務 10
　　（一）法規審議 10
　　（二）法令整理 14
　　（三）法制研究發展 19
　　（四）法制教育及宣導 20
　　（五）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21
　　（六）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 22
　　（七）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23
　二、行政救濟業務 25
　　（一）訴願案件審議 25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7
　　（三）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8
　三、國家賠償業務 30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0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31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2
　　（一）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32
　　（二）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2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3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 36
　　（五）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38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0
（一）採購爭議處理 40
（二）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0
肆、未來施政重點 41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41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3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3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 44
附　錄(資料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45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5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6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7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48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0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2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機關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持續與民間團體建立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爭議事件，主動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提供市民專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建立專業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

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本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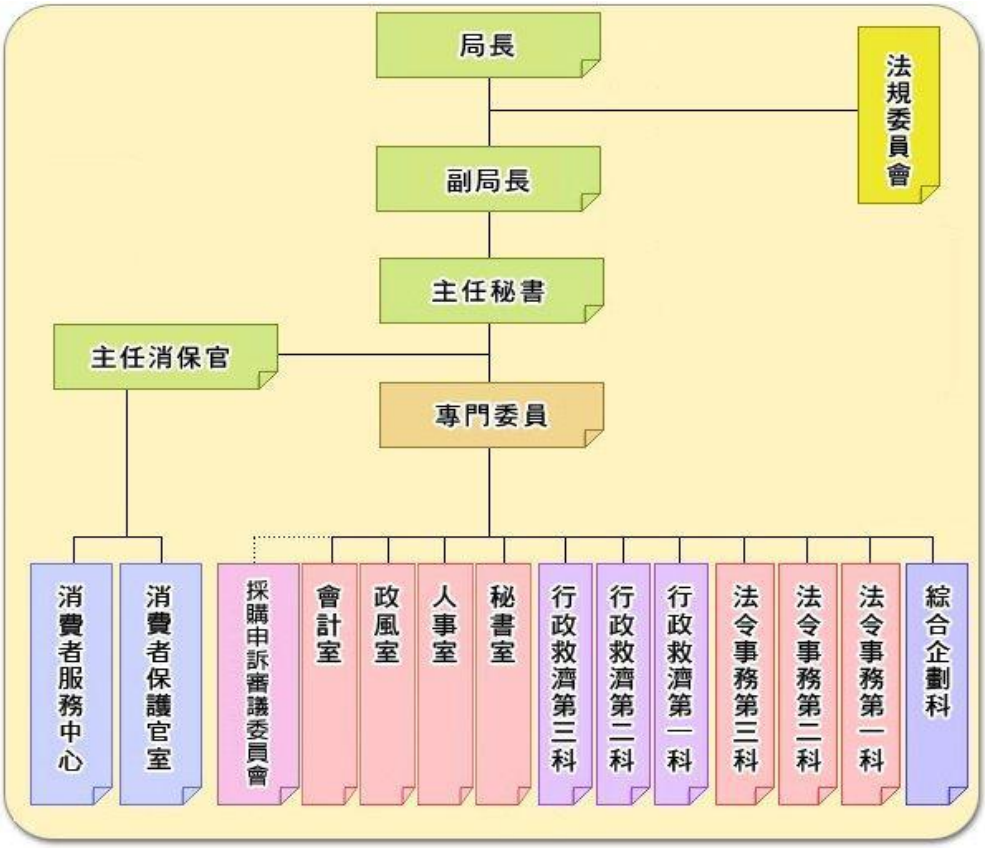

（二）本局編制員額

1、局長 1 人。

2、副局長 2 人。

3、主任秘書 1 人。

4、專門委員 3 人。

5、科長 7 人。

6、主任 2 人。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8、編審 30 人。

9、秘書 3 人。

10、分析師 1 人

11、科員 12 人。

12、助理員 3 人。

13、辦事員 2 人。

14、書記 4 人。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本局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二）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三）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四）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五）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六）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七）關於本府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

助等事項。

（八）關於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擬訂等事項。

（九）關於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國家賠償事件彙整、研析及審議、法律諮詢服務等業務。

（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本局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各機關之法務夥伴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秉持市長「服務型政府」

之精神，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對於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業者，聯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發動行政調查，以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

果，或得標後與機關之履約所生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六）提供市民日常生活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本局為提供市民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市政大樓辦理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市民強大後盾。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及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1 項、修正者 8 項、廢止者 1 項，合計 10 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
修正	
法	1.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規名稱	2.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3.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4.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5.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6.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 7.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8.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廢止	
法規名稱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5 年 1 月至 5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修正者 54 項、廢止者 1 項，合計 55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修正	
	1.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2.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3.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4.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5.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6.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準則 7.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8.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9.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10.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1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 12.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 13.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14.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編制表 15.臺北市市場處編制表 16.臺北市商業處編制表 17.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 18.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 19.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 20.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編制表 2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編制表 2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表 23.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 24.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編制表 25.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編制表

	26.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27.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編制表 28.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29. 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 30.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31.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32.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33.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34.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編制表 35.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編制表 3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 37.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 38.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39. 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 40. 臺北市立國樂團編制表 41.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編制表 42. 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43. 臺北市立文獻館編制表 44.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編制表 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編制表 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 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制表

	48.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49.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 50.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編制表 51.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5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制表 53.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制表 5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廢止	
法規名稱	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國際青年會所管理辦法

（二）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1）為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蒐集常用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2）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3）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

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之查詢方法。

（4）「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市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臺，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之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之法制是城市進步之基石，亦是市政建設之綱維，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因時制宜，本局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並回報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

（2）本市行政規則之整理成果

115 年 1 月至 5 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131 項，其中訂定 16 項、修正 101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14 項。凡訂定、

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每季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處、會）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

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全部內容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之功能。

（2）協助審查契約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本局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租賃契約範本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借貸契約範本，使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並持續滾動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

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名冊聯繫利用。

（3）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本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本局同意。另在爭訟程序進行中，由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爭訟策略及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協助審查契約，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協助各機關審查契約等）共 309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1,533 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82 件	309 件
	協助審查契約	127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6 次	1,533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5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1,522 次	

（三）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制業務交流制度

（1）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各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臺。

（2）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 115 年度專任法制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報告 104 年迄今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未結民事訴訟案件，並請逾 5 年未結案件主責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案件現況作說明。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員工因南港機廠變電站之職安事件對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基於照顧員工並使紛爭儘速解決，經本局協助提供意見後，捷運

公司從優處理並請律師表達和解誠意，爰本局法令事務科科長於該次會議就該事件後續有關精神慰撫金等之協調過程為案例，提供經驗分享與交流。

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14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四）法制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5年1月至5月研習內容如下：

1、舉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講授「國家賠償案例研析－以教育領域為例」、「國家賠償

實務解析－以工務局案例為原則」，強化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同仁對於國家賠償問題之認識，並熟知國家賠償案件相關辦理作業及程序，俾利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得以正確處理判斷，保障人民權益。

2、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第 1 期，講授「採購申訴調解實務」、「認識職場觸法風險」與「法規研修實務」，強化本府各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之基礎法制知能，以因應各機關實務需求。

（五）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律諮詢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1、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輔以法律諮詢預約系統線上預約，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115 年 1 月至 5 月日間法律諮詢人數 2,194 人，夜間法律諮詢人數 114 人。

2、家事事件、房屋租賃、公證問題、勞資糾紛及公寓大廈糾紛等專科法律諮詢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諮詢人數 400 人。

3、因應「海棠牙醫診所與歐耐恩牙套消費爭議」事件，消費者反映與牙醫診所配合之隱形牙套品牌「歐耐恩」突然停止供貨，致已付款民眾無法取得牙套、矯正療程中斷，影響自身權益，於115年4月9日及10日加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諮詢人數106人。

4、因應「愛爾麗醫美診所消費爭議」事件，因近期該診所爆發疑似裝設針孔偷拍爭議，已引發消費者恐慌，並影響消費者權益，於115年5月11日至13日加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諮詢人數18人。

（六）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

本局與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大學法律（學）系合作，於115年1月12日至29日辦理「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徵選在校學生參訪本府相關機關、行政法人及捷運公司之實務運作，參與研習課程學生共65名，研習課程包括消費者保護、性騷擾防治、大眾捷運經營、公共設施BOT、治安維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勞動權益、數位資訊治理、環境永續等面向，總時數45小時，以使研習學生透過研習課程認識市政法制之運作及其在公共服務中之應用，並瞭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協助學生透過實地

體驗，將公務體系之法務工作納入未來職涯規劃之選項與考量。

（七）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1、115 年 4 月 25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合辦「第 16 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主題為「氣候變遷下行政法之因應」與「計畫行政法制」，邀集日本及韓國專家學者及政策官員，共同探討永續治理與制度創新之新方向，為東亞學術合作之重要象徵，促使本市邁向東亞行政法合作之新發展，及對氣候變遷之相關行政、環境保護法規與對公共政策行政計畫理念改革。

2、115 年 5 月 4 日與基隆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及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教育訓練」，講授「不適任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近年來的重要發展」、「多元性別與法律」，以促進本府法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3、115 年 5 月 30 日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及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遺囑相關與洗錢防制議題在職研習」，講授「遺囑處分不動產之法律效果－談物權效與債權效之爭與遺囑執行人之權限」、「從遺囑到登記：地政

機關對遺囑案件的審查標準與實務經驗」及「洗錢防制相關議題」，以增加本府法制人員及地政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與跨專業之交流，促進日後相關業務推展。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115年1月至5月**受理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文化	體育	原民	青年	其他	合計
件數	203	77	98	33	79	55	58	24	67	29	132	35	223	16	2	8	7	6	1	3	2	17	1175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115年1月至5月**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B+D)/E	審結小計E=A+C+D	撤回F	移文G	其他H	合計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C	百分比(%)(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D	百分比(%)(D/E)						
	不受理總件數A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B	不受理總件數(A/E)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B/E)															
合計	266	76	27.31%	7.8%	670	68.79%	0	0	25	11	2	38	3.9%	11.7%	974	59	57	0	1090
社會	16	6	29.63%	11.11%	38	70.37%	0	0	0	0	0	0	0%	11.11%	54	17	7	0	78
財稅	3	0	12.00%	0%	22	88%	0	0	0	0	0	0	0%	0%	25	4	3	0	32
民政	4	2	30.77%	15.38%	7	53.85%	0	0	1	0	1	2	15.38%	30.77%	13	0	0	0	13
交通	32	5	17.68%	2.76%	148	81.77%	0	0	1	0	0	1	0.55%	3.31%	181	6	2	0	189
工務	24	14	42.11%	24.56%	33	57.89%	0	0	0	0	0	0	0%	24.56%	57	3	0	0	60
地政	2	1	28.57%	14.29%	5	71.43%	0	0	0	0	0	0	0%	14.29%	7	1	0	0	8
區政	1	0	16.67%	0%	4	66.67%	0	0	0	0	1	1	16.67%	16.67%	6	2	0	0	8
產發	11	4	28.21%	10.26%	26	66.67%	0	0	2	0	0	2	5.13%	15.38%	39	0	6	0	45
都發	47	11	22.07%	5.16%	151	70.89%	0	0	7	8	0	15	7.04%	12.21%	213	8	4	0	225
衛生	5	0	9.43%	0%	40	75.47%	0	0	8	0	0	8	15.09%	15.09%	53	2	0	0	55
教育	5	0	29.41%	0%	10	58.82%	0	0	1	1	0	2	11.76%	11.76%	17	2	6	0	25
勞工	17	3	21.25%	3.75%	59	73.75%	0	0	2	2	0	4	5%	8.75%	80	5	2	0	87
環保	29	7	34.52%	8.33%	55	65.48%	0	0	0	0	0	0	0%	8.33%	84	6	0	0	90

警察	65	23	54.17%	19.17%	55	45.83%	0	0	0	0	0	0	0%	19.17%	120	2	2	0	124
文化	0	0	0%	0%	1	33.33%	0	0	2	0	0	2	66.67%	66.67%	3	0	3	0	6
消防	1	0	50%	0%	0	0%	0	0	1	0	0	1	50%	50%	2	0	0	0	2
體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捷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6
觀傳	3	0	16.67%	0%	15	83.33%	0	0	0	0	0	0	0%	0%	18	1	1	0	20
原民	1	0	50%	0%	1	5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14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15 年 1 月至 5 月訴願決定件數為 974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34 件，占決定件數 13.76%。

4、115 年 1 月至 5 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5 年 1 月至 5 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項目 判決法院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2	31	96.88%	1	3.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45	38	84.44%	7	15.56%
最高行政法院	20	15	75%	5	25%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 74 件，本府勝訴者 65 件，占百分比 87.84%；本府敗訴者 9 件，占百分比 12.16%。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

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5 年 1 月至 5 月召開言詞辯論 5 件、20 人次；陳述意見 38 件、160 人次；召開 9 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322 件，簡訊通知數計 625 通。

2、開發網站多元ｅ化服務

（1）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時效利益。

（2）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

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協助訴願人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

（3）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便於查找參考案例。

（三）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保障民眾權益，本局 115 年 1 月至 5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為 974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機關，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

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為提升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 位委員中，僅 4 位府內委員，其餘 9 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召開 5 次國賠會，總計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16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2
			百分比%(A/A+B)	40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3
			百分比%(B/A+B)	60
	和解撤回		件數 C	44
			百分比%(C/F)	41.9
	拒絕賠償		件數 D	54
			百分比%(D/F)	51.4
	其他		件數 E	2
	小計		件數 F=A+B+C+D+E	105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2
			百分比%(G/K)	50
	敗訴		件數 H	0
			百分比%(H/K)	0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件數 I	2
			百分比%(I/K)	50
	其他		件數 J	0
	小計		件數 K=G+H+I+J	4
賠償總金額				新臺幣 127 萬 3,545 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要素之一，本局持續依113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相關條文，擴大提供法律協助之項目，並視事件實際需要提供多元化法律協助，落實更新消費者保護法制環境，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城市。

（二）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1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2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5年1月至5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10,314件，與114年度同期相比，增加4,552件；消保官受理第2次申訴案件，計1,679件，與114年度同期相比，

增加 522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563件，與114年度同期相比，增加140件。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協商成立 145 件，調解成立42件。

2、115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9 日先後召開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統籌規劃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27 家（次），並於網頁提供民眾得以「業者名稱」進行查詢，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之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1、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

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進行「第16屆台北國際冬季旅展」、「2026台北國際精緻酒展（冬季）」、「第19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2026 台北旅展」、「第 20 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TTE)」等5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本局共計查核21 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 2 家，已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2、配合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主題實施聯合稽查，包括配合本府地政局實施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配合本市商業處進行一番賞專案聯合稽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年貨大街及運動中心聯合稽查；配合臺灣臺北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市場處及商業處等進行塑膠製品價格及產量聯合稽查等各項專案查核。

3、就拓元股份有限公司因大範圍停權會員帳號所衍生爭議一事，於115年2月11日函請本府文

化局進行調查，於3月17日及4月17日再度函請本府文化局就善盡告知消費者義務、停權說明義務及修正會員服務條款等三大層面督促業者改善。

4、就宸光體適能有限公司所營「自由重量」北門店無預警停業一事，於115年3月12日偕同本府體育局至現場稽查，該局於3月25日通知業者到場說明並要求業者回復後續處置及退費流程。

5、就瑜珈境仁愛教室突公告暫停營運一事，於115年3月24日偕同本府教育局至現場稽查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

6、就媒體報導聰明小玩家微風南京館暫停營業一事，於115年4月1日偕同本市商業處至現場稽查。

7、就媒體報導「歐耐恩」相關醫材供應商突發停業並失去聯繫一事，於115年4月9日會同本府衛生局邀集海棠牙醫診所忠孝店原負責醫師到場說明解決方案；嗣將本案消費爭議問答集刊登於本局消保網常見問答案例主題專區。

8、就媒體報導愛爾麗診所偷拍事件，於115年5月5日偕同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至愛爾麗松江南京店進行聯合稽查，並於本局消保網刊登本

案爭議問答集。於5月13日及14日再至愛爾麗大安忠孝店、光澤診所忠孝店及聖宜診所忠孝店進行現場稽查，瞭解退費辦理情形並當場要求業者改善缺失。

9、就台安藥局天母店於官網告知暫停營業一事，於115年5月15日會同本府衛生局至現場稽查。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

115年1月至5月共發布9則消費資（警）訊，說明如下：

1、115年1月5日發布新聞稿，針對媒體報導有多款嬰幼兒海苔及相關食品經送驗發現重金屬含量遠超法定標準引發社會關注之情事，呼籲各銷售平臺先將該等產品預防性下架。

2、115年1月29日發布新聞稿，「2026臺灣年味在臺北」迪化街年貨大街即將登場，本局消保官將會同相關機關於活動期間加強稽查，全面檢視商品資訊揭露及度量衡準確性，並首度採取「當場限改、再犯即罰」的嚴格管理機制。

3、115年1月30日發布消費警訊，公布本府查核年菜預購及圍爐訂席專案結果，均已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正。

4、115年1月31日公布114年度第4季臺北市受

理消費申訴案件前 3 名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名單，依序為「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平臺之個人賣家、滿場娛樂有限公司及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Klook 客路）。

5、115 年 3 月 24 日發布消費警訊，瑜珈境仁愛教室「施化難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境瑜珈短期補習班」突公告暫停營運，提醒民眾救濟途徑。

6、115 年 4 月 13 日發布消費警訊，針對瑜珈境仁愛教室突公告暫停營運一事，提醒消費者可逕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付。

7、115 年 4 月 15 日發布消費資訊，公布 114 年度本市消費申訴案件統計結果，並公布前 5 大類型排行，依序為「網路電視購物類」、「運動健身類」、「運輸類」、「藝文表演類」及「旅遊類」。

8、115 年 5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疑似裝設針孔偷拍爭議，本府除積極配合檢警調查外，並提供專案法律諮詢服務，且積極聯繫消保團體承接團體訴訟，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115 年 5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數家連鎖

知名醫美診所爆發疑似系統性偷拍事件，本局已成立本事件「消費爭議處理專案小組」，並赴本市涉案診所進行現場稽查，及督促業者妥善辦理退費事宜。

（五）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電臺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充實消保工作人員之消保知能。115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115 年1 月至5 月網站點閱率達 8 萬 8 千餘次。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受眾，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與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10 場次。並持續針對時下新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

講座，促進本府同仁、民眾及業者認識最新消費議題及落實消費者權益維護。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5年1月至5月處理爭議案件（含115年5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60件，處理終結34件，正在處理中26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招審決案	4	1	14.3%	3.6%
	停權案		3		10.7%
調解		24		85.7%	
爭議案件總數		28		100%	

2、處理情形（含115年5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處理終結	申訴	招審決案	9	4
		停權案		5
	調解		25	
	合計		34	
處理中	申訴	招審決案	0	0
		停權案		0
	調解		26	
	合計		26	
爭議案件總數	60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持續提供市民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攜手市民共創幸福的生活環境，讓本市成為安全消費之都。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一）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機關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

（二）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三）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就爭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 千萬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要求各機關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

略之具體處理方案，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四）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14年11月 14 日三讀通過，其施行日期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將一併施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115年1 月起陸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之預告，由本局彙整本府各機關對前揭草案內容綜合提出相關意見，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修法或立法之參考。考量其相關法規內容，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個資事件通報及個人資料查核事項與方式均有變動，俟中央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及公告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事項後，

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並協助本府各機關修正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俾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之接軌。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一）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二）持續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二）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三）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保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

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四）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五）建置友善數位交易環境，打擊數位詐騙，避免消費者因接觸網路詐騙廣告或訊息造成財產損失，針對社群媒體、手遊、聊天軟體等常見推播網路詐騙廣告之通路，輔導通路業者積極把關過濾詐騙訊息，確保線上交易環境安全。

（六）督促本市業者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確實遵守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及落實履約保障機制，降低業者因停業致消費者權益受損風險，偕同各執行機關盤點發行禮券之業者進行定期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促進族群和諧共榮，以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資料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瑞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陳衍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佩慶	臺灣大學經濟法學碩士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邱子庭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鼎宇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陽升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退休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洲富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陳諾樺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盈如	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王玉芬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馮馨儀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陳家慶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長紘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李東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呂函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王秋萍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王玉芬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楊淑文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特聘兼任教授
委員	侯慶辰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	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
委員	楊儒樵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儒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牛曰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張孟純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委員	鍾德馨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委員	林明寬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委員	常華珍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李權哲	中央警察大學戶政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
委員	楊維修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委員	李秉真	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委員	楊艷禾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委員	蔣門鑑	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副局長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陳冠伶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羅國偉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林傳健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葉家豪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陳盈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杜冠民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邱怡瑄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律師
委員	楊櫻花	東海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法律專業委員
委員	蘇金城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陳育騰	臺北大學刑事法碩士	眾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柏勳	中國文化大學行銷碩士	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委員	黃胤欣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委員	鍾佩君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晴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洪志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楊儒樵	中正大學法律系學士	儒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義群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委員	羅士翊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綜合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水險委員會秘書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俞振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長益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所長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楊智斌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總務長
委員	李姿瑩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蘇明通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顏玉明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葛百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世偉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洪宗暉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